

**赤峰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修订)**

**赤峰学院
2021年10月**

赤峰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7〕36号）《关于高等学校教师科研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教办发〔2021〕200号）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制度，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评

价导向，着重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社会效益、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三条 适用范围及分类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实验教学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事业身份在职人员。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教授（研究员）。

教师高级职务按岗位性质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主要承担通识教育课程或专业教学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

其中参加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评审的范围包括：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院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院系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学生专职辅导员；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大学体育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教务处确认。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不忘初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团结协作，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 对下列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和延期申报。

1.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

(1) 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受行政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人员；

(2)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且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

(3) 受党内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人员，执行“一票否决”或延期申报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者自发文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

(2) 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自发文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

(3)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和《赤峰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赤院院字〔2021〕119号)文件规定,凡因具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分的,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期内有二级教学事故者,自发文之日起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一级教学事故者,自发文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

3. 有伪造学历、学位、教师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等弄虚作假行为者,提供不实业绩材料等情节严重的人员,终身不能申报。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要求

(一)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 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第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七条 教书育人要求

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把育人贯穿渗透到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善于开展

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任现职务以来，应积极承担各项校内社会工作及公益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工作。从2022年1月起，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外，申报讲师（含初定，不含博士）及副教授（学生思想政治系列副研究员）职务的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以出生日期为准），还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满4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资格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资格满4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

师)资格满5年。

(三)申报(或认定)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责;

2. 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助教(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务满4年。

(四)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第九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新入职教师须取得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条 其他申报资格、破格申报条件、继续教育、转系列、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相关要求执行当年度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学校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转系列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

审时，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仅作参考。

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要求

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后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注明本单位的业绩成果，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调入人员要求

公务员调入高等学校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其中考评结合系列，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评审。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要求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人事处认定，二级学院考核能

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第十五条 兼职人员要求

非教学部门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教学部门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二；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进行培训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任现职期间休产假的女教职工，可减免半年教学工作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校级一流学科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自获评之日起，可申请核减4年内二分之一教学工作量；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教师，在攻读学历学位期间课时按学校相关协议执行。兼任双岗教师同时具备减免标准只按最高一项减免。

第三章 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六条 赤峰学院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1）

第十七条 赤峰学院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2）

第十八条 赤峰学院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3）

第十九条 赤峰学院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4）

第二十条 赤峰学院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5）

第二十一条 赤峰学院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6）

第二十二条 赤峰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7）

第二十三条 赤峰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条件（见附件8）

第二十四条 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作品创作及论文质量，推行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参评正高级人员提交本人为本单位排名第一作者（包括通讯作者）完成的论文5-8篇。参评副高级人员提交本人为本单位排名第一作者（包括通讯作者）完成的论文4-6篇。如提交通讯作者论文，必须为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指导在读学生。

（三）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本单位排名第一作者完成并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专著（须注明本单位）或教材（须注明本单位）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推荐性书评、观点介绍、编写、笔谈、访谈、微论、会议报道、会议总结综述等文章不

予认定。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四) 蒙语授课老师发表在《内蒙古大学学报》(哲社蒙文版)、《内蒙古社会科学》(蒙文版)、《中国蒙医药》、《中国蒙古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科/哲社蒙文版)、《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蒙医药版)全文发表的本专业论文在量化评审中按核心期刊对待。

(五) 本条件所称核心学术期刊指收录在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所列核心期刊。

认定核心期刊所依据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年版)的认定时间为:年版当年的1月1日至下一年版前一年的12月31日。(注:由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存在出版印刷滞后的问题,因此,如职称评审时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尚未出版印刷,则根据上一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进行科研成果认定。)

(六) 经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并审定的教材,视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七)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级一流专业、自治区级一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八）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等等。业绩成果（论文、项目等）不能重复使用。

（九）承担国家级课题的主持人，自获得国家课题之日起，两年内教学工作量按三分之一减免。

（十）专利是指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授权且为有效专利；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是指已颁布执行的现行标准。

（十一）指导学生获奖是指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我校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十二）学术论文分类等级见《赤峰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评细则赋分指导标准有关要求说明》中赤峰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分类表。

（十三）在评审条件中未特别标明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的排名要求的，均指获得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未特别标明获得专利的排名要求的，均指第一完成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赤峰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之前我校相关规定同时废止。若有与自治区文件相悖处，以自治区文件为准。

附件：

1. 赤峰学院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2. 赤峰学院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3. 赤峰学院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4. 赤峰学院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5. 赤峰学院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6. 赤峰学院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7. 赤峰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8. 赤峰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条件
9. 赤峰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评细则
赋分指导标准有关要求说明
10. 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

赤 峰 学 院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1:

赤峰学院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要求

(一) 专业课教师能胜任研究生、本专科生、留学生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曾为研究生、本专科生、留学生系统主讲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或专业选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参评教授、副教授的课堂教学（论文指导、实习指导）年均不低于 224 课时，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公共基础课教师（由学校教务处、相关学院共同认定，下同）能胜任研究生、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为研究生、本专科生主讲公共基础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参评教授、副教授的课堂教学（论文指导、实习指导）年均不低于 224 课时，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三) 近三年所授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须达到良好以上。且任现职以来有一次获得校级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一次。

(四) 作为各级专业建设（含专业认证评估）、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教学类改革项目的主持人，完成建设工作。

(五)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要求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三条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3）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 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支撑教学改革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3名）1项，或主持省部级支撑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3项。

2. 教学奖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3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2名），或获国家“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内蒙古自治区“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自治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称号。

3. 论文（代表性成果）

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1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

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10）评价结果认定。

4. 专著（译著）、教材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自然科学类字数不少于10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15万字（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则要求自然科学类字数1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字数20万字），或译著20万字；以上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8万字以上。

5. 指导学生

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6. 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1项（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

学技术进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前2名)。

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2名)。

(二) 申报副教授

担任讲师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三条之一:

-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五)。
-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二)。
-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 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支撑教学改革项目(前5名)1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支撑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2项,或主持学校级(地厅级)重点教学工程项目2项。

2. 教学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

或获国家“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奖项，或获内蒙古自治区“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自治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称号。

3. 论文（代表性成果）

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1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10）评价结果认定。

4. 专著（译著）、教材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自然科学类字数不少于3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自然科学类则要求字数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字数10万字）。或译著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立项的规划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

字以上。

5. 指导学生

指导学生完成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

6. 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

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

附件 2:

赤峰学院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工作与实践经验及能力

(一) 专业课教师能胜任研究生、本专科生、留学生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曾为研究生、本专科生、留学生系统主讲一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参评教授的课堂教学(论文指导、实习指导)年均不低于 128 课时,参评副教授的课堂教学(论文指导、实习指导)年均不低于 160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公共基础课教师(由学校教务处、相关学院共同认定,下同)能胜任研究生、本专科生公共基础课程讲授工作;任现职以来为研究生、本专科生主讲公共基础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参评教授的课堂教学(论文指导、实习指导)年均不低于 160 课时,参评副教授的课堂教学(论文指导、实习指导)年均不低于 192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三)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评价结果认定。

（2）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自然科学类论文，至少有 1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2 篇被 EI（工程索引）收录；或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有 1 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或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3）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论文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 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5 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2 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 2 项。

3. 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自然科学类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5 万字（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则要求自然科学类字数 15 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字数 2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5. 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一项的前 5 名；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2 名）；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

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6. 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1项(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前2名)。

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1项(前5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前2名)。

7.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前2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8. 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及服务地方工作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

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主持完成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或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评价结果认定。

（2）专业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3）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

表在核心期刊上。

2. 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参与（前3名）学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

3. 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独著，或参与写作），本人撰写部分，自然科学类字数不少于3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自然科学类则要求字数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字数1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立项的规划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5. 教学奖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

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五大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6. 科研奖

自然科学：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

社会科学：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

7. 专利

获得一项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8. 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及服务地方工作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

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参加完成盟市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附盟市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或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3:

赤峰学院艺术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工作与实践经验及能力

(一) 能胜任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 系统主讲两门(专职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可要求讲授一门)以上课程, 其中一门必须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其中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 96 学时, 音乐专业技巧课每学年不低于 192 学时, 美术与设计专业技能课每学年不低于 128 学时, 且教学效果好,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 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 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 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 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 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 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 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 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10）评价结果认定。

（2）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应有1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4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SCI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应有1篇论文为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1篇被SSCI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2件次以上：

- ①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一等奖以上）。

2. 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5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2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2项。

3. 学生培养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项；或在自治区专业比赛中，获得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

4. 个人技能

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比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性展览并被自治

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

5. 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 8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6.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7. 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2 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8. 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

9. 艺术奖

被评为自治区级艺术（含文学）“索伦嘎”奖、或“萨日娜”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美术展览”一等奖以上奖励。

10.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评价结果认定。

（2）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并具备下列业绩成果 1 件次以上。

①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原创作品；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二等奖以上)。

2. 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参与(前3名)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3. 学生培养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训,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以上。

4. 个人技能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盟市级以上专业性展览并被盟市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自治区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以上。

5. 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8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6. 教材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普通高等教育

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7. 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8. 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

9. 艺术奖

被评为自治区级艺术（含文学）“索伦嘎”奖、或“萨日娜”奖、或“骏马”奖、或“五个一工程”奖、或“美术展览”二等奖以上奖励。

10.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4:

赤峰学院体育类学科教授、副教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工作与实践经验及能力

(一) 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专职班主任、辅导员教师可要求讲授一门),其中一门必须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课堂教学年均不低于96课时,且教学效果好,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 申报教授资格

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1、2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 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1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10)评价结果认定。

(2) 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SCI 检索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裁判长以上职务 2 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2. 项目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前 5 名），或主持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2 项，或自然科学类项目 2 项。

3. 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得前 8 名 1 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 6 名 1 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 3 名 2 次以上。

4. 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 8 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加，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6. 教学奖

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的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一等奖。

7. 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 1 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8.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

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9.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评价结果认定。

（2）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应有 1 篇是教学改革论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或自治区级体育赛事的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1 届以上（“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民族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自治区级赛事”是指全区运动会、全区民族运动会、全区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自治区

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区性单项体育比赛)。

2. 项目

主持或参与(前5名)省部级(含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或参与(前3名)校级(地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3. 比赛

本人或作为主教练、主管教练其学生在全国单项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中获得前8名1次以上;或在自治区全运会、自治区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1次以上。

4. 著作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字数不少于5万字,如果是几部著作累计,字数不少于8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5. 教材

主编或参编由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3万字以上。

6. 教学奖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额定人员),或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获自治区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艺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7. 科研奖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

8.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9.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5:

赤峰学院自然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工作与实践经验及能力

(一) 能胜任专业基础课或基础课的讲授工作;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且教学效果好, 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 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 其中第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 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 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 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 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 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 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 评价结果认定。

(2) 发表本专业论文 8 篇以上, 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6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或至少有 2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或有4篇被EI(工程索引)收录;或有1篇以上被《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或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2. 项目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厅、科技厅科研项目2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3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者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加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前3名)。

3. 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独著、非编著,如两人合著必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部分,自然科学类字数不少于1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20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 教材

主编或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或由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5. 科研奖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前5

名)，或二等奖2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1项（第1名）。

6. 专利

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1项（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7. 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主持完成省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附省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第1、2条为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1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10）评价结果认定。

(2) 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或至少有 1 篇被 SCI 收录，或有 3 篇被 EI 收录，或有 1 篇被《新华文摘》或 SSCI 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

2. 项目

主持学校（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5 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学校级（地厅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并有相应成果表现。

3. 专著

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一部（独著、非编著。如两人合著必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部分，自然科学类字数不少于 6 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字。著作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结果。

4. 教材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自治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5. 科研奖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额定人员）；或地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

术进步二等奖 1 项（第 1 名）。

6. 专利

获得一项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认定的生物新品种 1 项（第一完成人），或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7. 科研成果转化或推广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者参加完成盟市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附相关盟市级以上单位证明）。

附件 6:

赤峰学院高级实验师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工作与实践经验及能力

(一) 承担本专业 1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教学成果良好, 所在院(系)领导、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或按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校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论证及实施; 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参与本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 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校级以上实验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三)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取得实验师或讲师资格以来,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 其中, 第(一)条为必备条件:

(一) 主持学校(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作为骨干成员(前 5 名)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5 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学校级(地厅级)教学质量工程 1 项。

(二) 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 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三)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四)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或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委员会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五) 在实验技术改进、使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并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单位创收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前 2 名）。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七) 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高校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1 项（额定人员），并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八)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7:

赤峰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工作与实践经验及能力

(一) 任现职以来,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且教学效果优良;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 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善于全面、深入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政治工作专家, 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 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 全面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 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1 项。

(四) 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 组织或主持制定过全面的工作计划, 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 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 成绩显著。

(五) 能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做形势报告, 每年至少 2 次讲座, 并收到良好效果, 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具有组织和

指导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评价结果认定。

（2）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 8 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2 项。

3. 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自治区级以上工作会议上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个人 1 次以上；

4. 出版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著作字数累加，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5. 主编或参编出版自治区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6.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优秀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5 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三等奖各 1 项（前 3 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

7.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 1、2 条是必备条件：

1. 论文（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之一）

（1）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结合学科特点，提交 1 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结合《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附件 10）评价结果认定。

（2）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5 篇，提交的论文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 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

3. 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地厅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或被地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地厅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

4. 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6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10万字以上。

5. 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3万字以上。

6. 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前5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前3名）。

7. 科技文化服务地方工作业绩突出。

附件 8-1:

赤峰学院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要求

(一) 主讲 1 门课程及完成相关教学任务, 教学评价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学较好的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 具有扎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知识, 掌握本专业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操作技能, 任期内按教学计划要求指导本科生实践教学工作。

(三)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四) 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或从事行政管理服务工作 1 年以上。

二、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能够潜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教师资格要求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 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讲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并在助教岗位工作满二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并在助教岗位工作满四年；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在取得助教资格期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第（一）条是必备条件：

（一）完成相关教学任务的能力，课时年均96学时。

（二）参加学校以上科研项目、教学研究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加指导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1项，或指导校级参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三）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教学或科学研究方面的论文1篇以上，本人为本单位第一作者。

（四）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教学成果奖、高校科技进步奖、学校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1项，或参加教学技艺大赛获校级以上奖励1项。

（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前 5 名）。

四、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推荐性书评、观点介绍、编写、笔谈、访谈、微论、会议报道、会议总结综述等文章不予认定。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同一项目或原创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只计 1 次。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基础上既整理发表论文又同时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专著形式正式出版，取更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计及业绩成果，即或以论文或以专著形式计及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同时又获奖的成果，取更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计及业绩成果，即或以专著或教材形式或以获奖形式计及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

（四）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品牌专业、精品课、双语教学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五）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等等。

五、附则

（一）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按照相关政策可直

接初聘为讲师专业技术资格。2022年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按照满足上述条件，方可初定。兼职人员课时均不予以核减。

（二）未尽事宜，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裁定。

（三）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四）申报资格、破格申报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相关要求执行当年度自治区人社厅和教育厅制订的有关政策。

（五）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8-2:

赤峰学院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能够创新思路和工作方法, 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一定的研究, 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 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 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全面系统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三) 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开展学生工作,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指导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四)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至少有一年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或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 1 年以上。

二、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能够潜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教师资格要求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并在研究实习员岗位满二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并在研究实习员岗位工作满四年。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第（一）条是必备条件：

（一）具有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课程及完成相关教学任务的能力。

（二）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本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三）参加校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或指导校级参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四）工作业绩突出，获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表彰 1 次或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校级以上奖励。

（五）参编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六）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或参加教学技艺大赛获校级以上奖励 1 项。

四、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推荐性书评、观点介绍、编写、笔谈、访谈、微论、会议报道、会议总结综述等文章不予认定。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同一项目或原创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只计 1 次。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基础上既整理发表论文又同时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专著形式正式出版，取更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计及业绩成果，即或以论文或以专著形式计及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同时又

获奖的成果，取更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计及业绩成果，即或以专著或教材形式或以获奖形式计及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

（四）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品牌专业、精品课、双语教学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五）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等等。

五、附则

（一）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按照相关政策可直接初聘为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2022年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按照满足上述条件，方可初定。兼职人员课时均不予以核减。

（二）未尽事宜，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裁定。

（三）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四）申报资格、破格申报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相关要求执行当年度自治区人社厅和教育厅制订的有关政策。

（五）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8-3:

赤峰学院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要求

(一) 承担或辅助 1 门实验实训课程或系列课程实验的讲授指导, 具有独立操作及维护设备的能力, 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测试任务, 教学或服务效果良好。

(二) 掌握相关实验实训教学设备操作、运行和维护技能, 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率。掌握实验教学规律, 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实验教学效果好。

(三) 在本单位实验岗位上承担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室的具体建设。

(四) 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研究活动, 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 指导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

二. 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能够潜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教师资格要求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 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

次。

（四）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并在助理实验师岗位满二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并在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满四年。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业绩成果

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条，其中第（一）条是必备条件：

（一）承担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成果良好，所在院（系）领导、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本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三）参加学校以上科研项目、教学研究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加指导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1项。或指导校级参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

(五)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教学成果奖、高校科技进步奖、学校教学成果奖 1 项(额定人员) 1 项,或参加教学技艺大赛获校级以上奖励 1 项。

四、业绩成果补充说明

(一) 本评审条件中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 本评审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推荐性书评、观点介绍、编写、笔谈、访谈、微论、会议报道、会议总结综述等文章不予认定。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 同一项目或原创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只计 1 次。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基础上既整理发表论文又同时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专著形式正式出版,取更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计及业绩成果,即或以论文或以专著形式计及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同时又获奖的成果,取更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之一计及业绩成果,即或以专著或教材形式或以获奖形式计及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业绩成果。

(四)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特色专业、自治区品牌专业、精品课、双语教学示范课、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五)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二等奖以上

奖励含二等奖，等等。

五、附则

（一）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按照相关政策可直接初聘为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2022年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者按照满足上述条件，方可初定。兼职人员课时均不予以核减。

（二）未尽事宜，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裁定。

（三）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四）申报资格、破格申报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相关要求执行当年度自治区人社厅和教育厅制订的有关政策。

（五）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9:

赤峰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 考评细则赋分指导标准有关要求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以国家人才政策制度为指导，为更科学地评价教师业绩，为我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增强教师科研能力为核心，以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学科建设为导向，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为目标。

第三条 实施的原则

1. 以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聘用和业绩成果认定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为主要依据；
2.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 坚持“严格标准、全面考核、择优评审”的原则；
4. 坚持“合理配置、优化结构、专业对口”的原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普通学科（不含体育、艺术、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研究、实验类等，以下略同）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对参评人员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

评价打分使用。

2. 本细则所涉评分项目，均需在满足《赤峰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基础上赋分。

3. 参评人员所得分数只作为评审的参照依据，学科评议组及高评委成员在评审中应充分考虑参评人的师德水平、业绩成果质量和教学、科研能力和贡献等因素，评审结果以最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章 评分要求

第一条 双肩挑人员需在任课单位连续代课2年，按任教专业归属到相关单位进行量化评审推荐。

第二条 民主测评。各单位（或总支）通过听取申报者本人汇报、考察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平时工作表现和业绩、查看申报人材料，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进行民主测评，且参与人数超过本单位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

第三条 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分，同一课题获多部门立项，按最高级别计分，同一篇论文取最高分值，均不重复计算；同类奖项只能按最高奖励计分，且只能计一次，不能重复计算。

第四条 业绩成果量化总得分相同情况下，具备条件类别多者优先；如总得分和类别数相同，类别成果层次高者优先。

第五条 凡《评审条件》中未做规定或超出《评审条件》的有关事项，量化评审时不予赋分，仅供评委会业内评审时参考。

第六条 在科研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须附盟市级以上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得到国家级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计5分;得到省级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计3分;得到市级政府评价和采纳证明及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计1分。

参加完成盟市级单位委托的调研咨询项目(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附盟市级以上相关单位证明)。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研究报告分以下要素评分: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计5分;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采纳的,计4分;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计3分;被国家部委、行业、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的,计3分;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批示的,计2分;被副省级、地市级党委政府政策制定部门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计1分,总计不超过5分。三区人才、科技特派等,每人每年度计1分,总计不超过5分。

第七条 岗位分值参考比重

参评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资格教学分值 $\times 70\%$ +科研30%;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业技术资格教学分值 $\times 50\%$ +科研50%;科研技术为主型专业技术资格教学分值 $\times 30\%$ +科研70%。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以上各项所涉及的业绩成果及奖项,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或相近,行业及协会成果均不计入总数。

第十条 科研成果及科研获奖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获奖教务处认定为准。

第十二条 除学生评教分数外，各项计分的有效期为任现职以来的时限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的，用于破格的成果条件不计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列出的成果及奖项可由学科评审组提出意见，提交高评委认定。

第十五条 评分时各计分选项得分不得超出该选项规定的最高分数。

第十六条 各单位初评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申报人实际情况及业绩成果评分，并制定填写《赤峰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上报，终评时向学科评审组和高评委提供，并在评审结束后存档备案。

第十七条 本量化评分细则作为适用于参评教学系列量化指导标准，在职能和教辅单位工作人员一律到各学科所在单位参评。

第十八条 体育、艺术、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研究、实验类系列参照本办法总体框架，根据学科特殊性组成量化细则工作组，限期制定量化考评细则，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若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赤峰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附赤峰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量化分值分类表

赤峰学院高水平学术论文量化分值分类表

层次类别	论文类型	上限分值
高水平 A类学术论文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1-2区） SSCI（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1-2区） 《求是》《红旗文稿》上全文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稿》全文发表或收录	8分
高水平 B类学术论文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3-4区） SSCI（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3-4区）	4分
重点期刊	被EI工程索引（收录）； CSCD（C库）或CSSCI指定刊物发表； 蒙授教师发表《内蒙古大学学报》（哲社蒙文版）、《内蒙古社会科学》（蒙文版）、《中国蒙医药》的论文。	3分
一般期刊	在CSCD（E库）或CSSCI扩展库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指定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蒙授老师发表在《中国蒙古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自科/哲社蒙文版）、《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蒙医药版）的论文。	2分
普通期刊	EI会议论文； CPCI-S、CPCI-SSH、ISTP收录论文； 其他省级刊物论文（含蒙文E类论文）；	0.2分

赤峰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评细则赋分指导标准(修订)

项目	量化评分标准		正高		副高	限量说明	备注		
			排名作用	单项最高	单项最高				
工作年限贡献	任现资格以来工作满5年得2分，每增加2年加1分			2	2	6分			
培训经历	经由学校同意，外出培训半年以上1分，国外3个月以上2分，多次不累加。			1	1	2分	考核合格 取得证书		
民主测评	本单位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参加					6分			
教学	教学工作量	专业课教师达到	达到年均	15分	同正高	20分	年均超出1 学分加1分		
		公共课教师	达到年均	15分					
	教学效果评价	同行评教、学生评教		优秀、良好、合格				10分	
教学：教学 研究与改革 建设	项目	国家级	主持	10	同正高	10分	同等奖励 取最高一次		
			前5	2					
		省部级	主持	7					
			前5	1.5					
		校级（限值2分）		主持				1	1
		专业建设 项目	国家级特色专业	负责人				8	同正高
	前5			1					
	自治区级品牌专业		负责人	5					
			前3	1					
	校级应用型品牌专业		负责人	2					
			前3	0.5					
	校级应用型优秀专业		负责人	1					
			前3	0.5					
	实践教学建 设项目 (示范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负责人	8					
			前5	1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中心	负责人	5					
			前3	1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负责人	1					
			前3	0.5					
		校级优秀实验教学基地	负责人	1					
			前3	0.5					
	课程建设项 目	国家级品牌课程(一流课程)	负责人	7	同正高				
			前3	1					
		自治区级品牌课程(一流课程)	负责人	5					
			前3	1					
		校级应用型品牌、优秀课程 (一流课程)	负责人	1					
			前3	0.5					
教材奖	国家级一等奖	主编前1	7	同正高					
		前5	1						
	国家级二等奖	主编前1	5						
		前5	0.5						
	国家级三等奖	主编前1	3						
		前3	0.5						
	省部级一等奖	主编前1	3						
		前3	0.5						
	省部级二等奖	主编前1	2						
		前3	0.2						
省部级三等奖	主编前1	1							

教学：竞赛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国家级	“互联网”+大赛	金奖	10	同正高	10分		
				银奖	7				
				铜奖	5				
			国家级	特等奖	首席指导				7
				一等奖	首席指导				5
				二等奖	首席指导				3
				三等奖	首席指导				2
		省部级		“互联网”+大赛	金奖				5
					银奖				4
			铜奖		3				
			特等奖	首席指导	5				
			一等奖	首席指导	3				
			二等奖	首席指导	2				
		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学团队	负责人	8				
				前3	2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	负责人	4				
				前3	1				
			校级教学团队	负责人	1				
				前3	0.2				
			国家级教学名师	负责人	7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负责人	4				
			校级教学名师	负责人	2				
			自治区级教坛新秀	负责人	3				
		校级教坛新秀	负责人	1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前1				7
				二等奖	前1				5
				三等奖	前1				3
			省部级	一等奖	前1				4
				二等奖	前1				3
				三等奖	前1				1
			市校级	一等奖	前1				1
				二等奖	前1				0.5
				三等奖	前1				0.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首席指导	3						
	省部级	首席指导	1						
	市校级	首席指导	0.5						
						同正高	3分		

科研	论文	高水平A类学术论文		本单位 第一作 者	8	同正高	8分	
		高水平B类学术论文			4			
		重点期刊			3			
		一般期刊			2			
		普通期刊			0.2			
	项目	国家级	重大	主持	22分	同正高	22分	
				前5	3分			
			重点	主持	20			
		前5		2.5				
		一般	主持	19				
			前5	2				
			前5	1.5				
		部级	重大	主持	16			
				前5	1.8			
			重点	主持	14			
		前5		1.6				
		一般	主持	10				
			前5	1.5				
	前5		1.5					
	省级	重大	主持	10				
前3			1.5					
重点		主持	8					
		前3	1.2					
一般		主持	6					
	前3	0.7						
市级（限值3分）		主持		1				
校级（限值1分）		主持		0.5				
主持横向课题每到账10万计1分，不超6分				1分	1分			
出版物	专著	独著	独著	5	同正高	5分		
		合著或合编	前3及其他	3/2/1/0.5				
	教材	主编	主编	4				
		合著或合编	前3及其他	3/2/1/0.5				
编著	独立	独立	2					
	合著或合编	前3及其他	1/0.5/0.3/0.2					
专利及成果 专业技术转 移	国家发明专利	发明人	前1	4	同正高	6分	专利、外 观设计、 软著累加 分值最高4 分。	
		发明人	第2	1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前1	1				
	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人	前1	0.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前1	0.3				
已经实现成果转化技术转移		主持	5					
科研奖	科研奖（自然 科学/社会 科学）、科 技进步、技 术发明奖	国家级	一等奖	前1	10	同正高	10分	奖励级 别与人 员以证 书为 准，同 一奖励 内容多 次获 得，只 量化最 高项 。
				前5	2			
			二等奖	前1	8			
				前5	1			
			三等奖	前1	6			
		前5		1				
		优秀奖	前1	4				
		部级	一等奖	前1	8分			
				前5	1.5			
			二等奖	前1	6			
				前5	1			
			三等奖	前1	4			
		前5		0.5				
		优秀奖	前1	2				
		省级	一等奖	前1	6			
				前3	1			
二等奖	前1		4					
	前3		1					
三等奖	前1		2					
	前3	0.5						
市级	一等奖至三等奖	前1	2/1/0.5					

教学奖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前1	10	同正高	10分	奖励级别与人员以证书为准，同一奖励内容多次获得，只量化最高奖项。	
				前5	2				
			一等奖	前1	8				
				前5	1.5				
		二等奖	前1	6					
			前5	1					
		三等奖	前1	3					
			省部级		特等奖				前1
		前3	1						
		一等奖	前1	5					
			前3	1					
		二等奖	前1	4					
			前3	0.5					
		三等奖	前1	2					
			校级		一等奖				前1
		前3	0.3						
二等奖	前1	1.5							
	前3	0.2							
三等奖	前1	1							
	前3	0.1							
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等。	国家级	2	同正高	2分			
			省级	1					
			市校级	0.5					
服务地方	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取得成果，具有经济效益	政府评价、采纳证明、税务证明	国家级	10	同正高	10分	主要负责人（不含专利转化）		
			省部级	7					
			市级	4					
		按说明执行							
		已经实现成果转化技术转移						8	
业绩能力评价	德能勤绩廉等综合方面评价质量及效果，满足评审条件基础上由初评单位党政班子成员、高级职称代表（35%以上）、办公室主任、教务办主任（秘书）、组成的评审组进行审核。职能部分按所任教单位和所在行政、教辅单位，权重按50%计分。				10分				

附件 10:

赤峰学院代表性成果认定参考指导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代表性成果管理，不违背《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1〕46 号）中要求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 号）中关于论文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为提高科研人员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校科学研究实力和影响力，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技〔2013〕3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标准。

一、项目、研究报告

1. 一类

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2. 二类

国家各部委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被重要国际组织采纳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

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3. 三类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新华社《内部参考》采纳的研究报告。

4. 四类

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文件盖有国徽印章或有其他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5. 五类

地厅级单位批示或采纳的研究报告(有权威采纳证明文件)。

二、社会服务类别认定

1. 一类

(1) 主持制订国家标准并获颁布;

(2) 主持制订国家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3)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 300 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达 200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4) 单项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 150 万元。

2. 二类

(1) 主持制订行业标准并获颁布;

(2) 主持制订省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3)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 200 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达 100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4) 单项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 50 万元。

3. 三类

(1) 主持制订地方标准并获颁布；

(2) 主持制订地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3)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35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4) 单项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 30 万元。

4. 四类

(1) 主持制订企业标准（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主持制订其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3)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25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4) 单项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 20 万元。

5. 五类

(1)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15 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2) 单项专利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 10 万元。

三、标准类别认定

1. 一类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指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

2. 二类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如化工行业标准（代号为 HG）、石油化工业标准（代号为 SH）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制定，建材行业标准（代号为 JC）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制定。行业标准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

3. 三类

地方标准。是指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需要统一的标准。《标准化法》规定：“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地方标准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字再加斜线，组成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如 DB/T XXX（顺年号）—XX（年号）或 DB XXX（顺年号）—XX（年号）。